

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12年度監察報告書

基金 112 年度決算(含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)，經查核尚無不符，財務報表並經慶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慶隆會計師查核竣事，已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，同意照列。未來仍宜廣續積極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僑、臺商信用保證業務，加強風險控管，提升債權收回績效，增加財務收入，促進業務健全穩定發展。

常 務 監 察 人

潘清鴻

監 察 人

黃永益

監 察 人

陳逸輝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